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9 日 113 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明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宜，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3 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。但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一年。
-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如下：
一、本專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碩士生）於畢業前必須修習課程至少 45 學分，其中必選修本專班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、專業必修 6 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、「專題討論」共四學期 0 學分。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二、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；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。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應令重修。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三、若專班有開授課程，須以專班課程為優先選修。
四、碩士生申請學分抵免，依本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論文指導規定如下：
一、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專班專任教師或合聘本校專任教師，如因應論文領域所需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選定企業專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。
三、選課、研習進度及論文撰寫事宜，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，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本專班主任負責輔導。
- 第五條 碩士生修業一年以上且修滿本學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經本專班完成畢業資格審查及送本校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辦理學位考試。
- 第六條 考試委員資格如下：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考試委員應具備學位應試生研究領域之專業知能，並具有下列各目資格之一：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（三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具備卓越產業研發績效之產業主管。
二、前款第三目產業主管之資格認定，由本專班主任邀集專班相關領域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，召開會議審議之。

三、碩士生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